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沪教考院社考〔2012〕3号

---

## 关于做好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上海考区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2〕1号）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关于做好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2〕14号）精神，受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由我院社会考试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上海考区的考务工作，现就做好上海考区2012年全国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地点

2012年5月27日（星期日）

外语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考试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1239号）

## 二、考生报名工作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和《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学位办〔2011〕70号）的规定，自2012年起，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工作全部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报名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进入了信息平台的申请人（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

信息平台将在2月20日至3月20日期间开通2012年全国统考报名申请功能，报考者须在此期间登录信息平台，提交申请参加考试的语种或学科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信息平台的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1。

（二）报考者的报名资格及报考语种和学科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2012〕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报考者一般应在接受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的，必须经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方可完成报名并参加考试。

（三）学位授予单位须在3月26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成对2012年报考本校全部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审核时要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以及考试地点等信息，如发现有资格不符的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四)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2012年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同意,上海市仍采用现场收缴的方式收取报名考试费,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报考者方可去现场缴纳报名考试费。现场缴费时间为:4月1日至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现场缴费的地址为: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瑞安楼底楼大厅,届时凭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进行报名费的缴纳,未按时缴纳报名费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付费时不再受理任何信息修改。

(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本市所有报考者的考务组织工作,并使用信息平台中的准考证编制功能编排考场、考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2。

### 三、其他事宜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负责与教育部学位中心、上海市学位办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联系。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月底前将所有拟参加2012年全国统考的硕士学位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采集完毕。请尚未完成此项工作的学位授予单位尽快完成。

(三)本次考试首次采用指纹验证入场的办法,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宣传,提前告知考生,务必安排好充裕的入场时间。

(四)同济大学考点请于4月6日将考场安排数据电子版上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办公室。

(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办公室通讯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钦州南路500号

邮政编码：200235


办公电话：021-64514534

传真电话：021-64946607

电子邮件：[huaying@shmeea.edu.cn](mailto:huaying@shmeea.edu.cn); [hy8989@hotmail.com](mailto:hy8989@hotmail.com)

- 附件：1. 2012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硕士学位 考试报名 通知

抄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2年3月1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1:

## 2012年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

1. 学位授予单位发布接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员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员在拟申请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将资格审核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 全国统考考务管理过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0日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

②2月20日至3月20日，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

③3月21—3月26日，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报考者考试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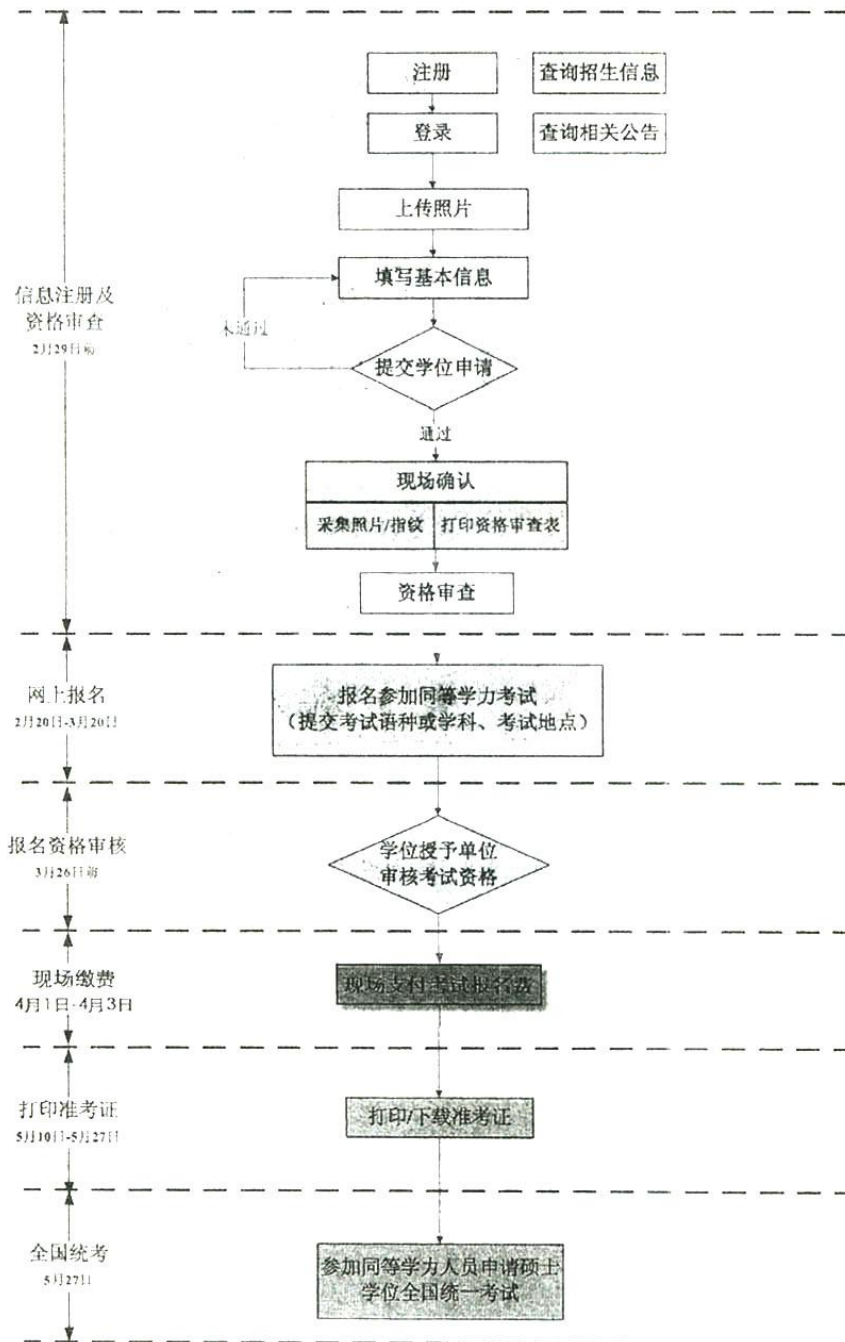
④4月1—4月3日，通过审核的报考者现场缴纳报名考试费。

⑤4月5日至4月12日，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登录信息平台分配考场、编制准考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学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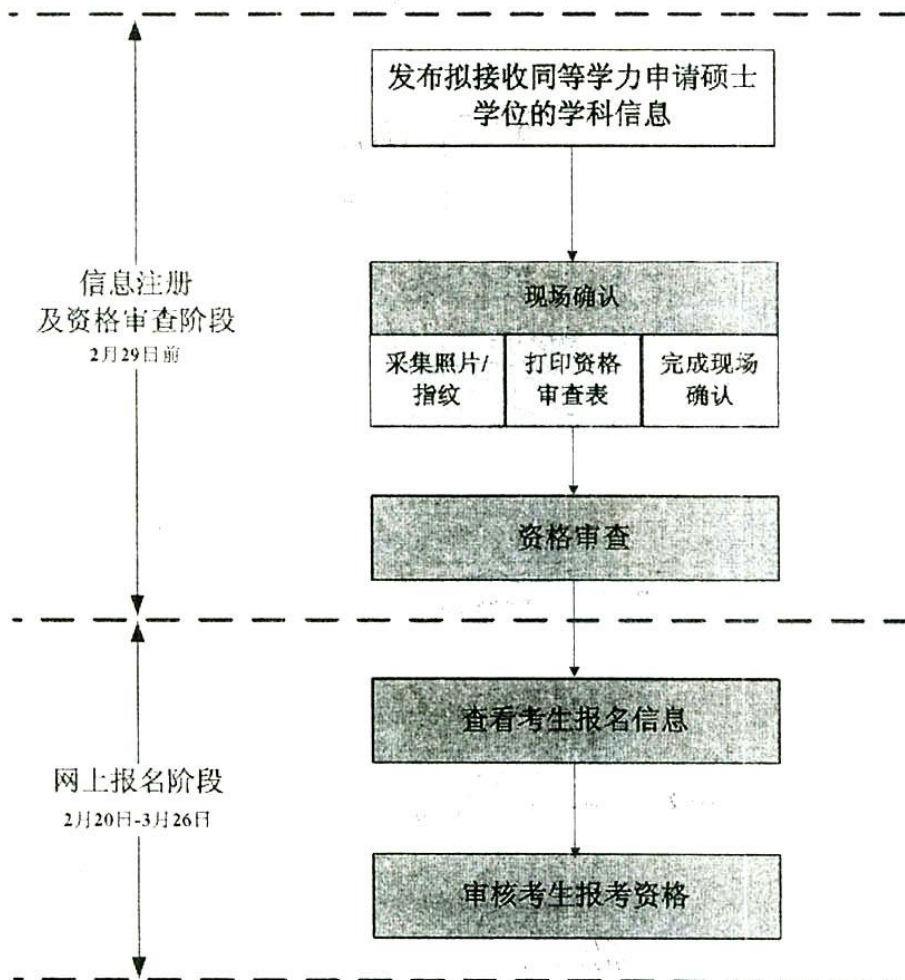
⑥5月10日至5月27日，考生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⑦5月27日，全国统考，考生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通过指纹验证后方可入场考试。

## 考生报名流程




##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附件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一、准考证样本

	
<p>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水平全国统一考试</p>	
<p>准 考 证</p>	
考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应试学科(语种)	_____
考 试 时 间	_____
考 试 地 点	_____
申 请 位 单 位	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考生上传照片            资格审核现场确认拍照         </div>

<p>考 生 须 知</p>	
1.	考生应提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考生守则等相关注意事项。
2.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凭准考证和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迟到考生责任自负。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场。
3.	外国语考试只许携带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还可携带无编程或存储功能的普通计算器,严禁携带其它物品,如:纸、文字资料、通讯设备、电子词典或存储器、翻译工具等,将规定之外物品带至座位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4.	考试成绩将于8月上旬通过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下达,考生查询、复核考试成绩的方法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相关说明,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degrees.cn">http://www.chinadegrees.cn</a>



## 二、考号编制说明

考号均由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顺序为：

1	2	3	4	5	6	7	7	9	10	11	12	13	1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年度		地区代码		考试科目（语种）代码				考点号	考场号		考生序号		

例如：考号“12110200201526”中，“12”代表2012年度，“11”代表北京市，“0200”代表考试科目为经济学，“2”代表北京市第二考点，“015”代表第十五考场，“26”代表第二十六位考生。

考号“12119901356728”中，“12”代表2012年度，“11”代表北京市，“9901”代表考试科目为英语，“3”代表北京市第三考点，“567”代表第五百六十七考场，“28”代表第二十八位考生。

###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代码	地区名称	代码	地区名称
11	北京市	42	湖北省
12	天津市	43	湖南省
13	河北省	44	广东省
14	山西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内蒙古自治区	46	海南省
21	辽宁省	50	重庆市
22	吉林省	51	四川省
23	黑龙江省	52	贵州省
31	上海市	53	云南省
32	江苏省	54	西藏自治区
33	浙江省	61	陕西省
34	安徽省	62	甘肃省
35	福建省	63	青海省
36	江西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7	山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 2. 科目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01	哲学	0200	经济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01	历史学
0705	地理学	0710	生物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901	作物学	1002	临床医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学	1204	公共管理学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学		

## 3. 语种代码

代码	语种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9901	英语	9902	俄语
9903	法语	9904	德语
9905	日语	9900	其他小语种

注：其他小语种的具体语种名称在语种名称字段中。